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希華
電話：03-5518101*3831
電子郵件：2823633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8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380577-Attach1.pdf、1040380577-Attach2.doc、1040380577-Atta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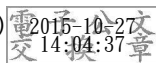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2個月生育給付納入規範，爰修正旨揭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1041004818